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胃肠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胃肠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HW7544-ZFCG296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中标人）：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胃肠镜采购项目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胃肠镜系统

2.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

3.数量：1 套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一）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547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二）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据实结算的方式时适用）。

本合同结算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三、技术规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所供货物的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缴纳规则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执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2.交货方式：物流配送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九、货款支付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是大型企业的或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

（二）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十二、调试和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

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7)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8) 进口的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³⁴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
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³⁵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³⁶人民法院裁决。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
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
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石钦

电话：18758657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199451010400382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年6月9日

附件 1: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价格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EP-6000	1 台	1547300 元
2	高清电子胃镜	EG-6600R	2 根	
3	高清电子肠镜	EC-6600R	1 根	
4	高清监视器	27 寸	1 台	
5	内窥镜专用台车	专用台车	1 台	
6	内镜专用送水泵	专用送水泵	1 台	
7	内镜专用二氧化碳泵	专用二氧化碳泵	1 台	
8	与内镜同品牌锥形透明帽	DH 系列	5 个	
9	转运床	转运床	2 张	
10	纯水设备	纯水设备	1 台	
11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 台	
12	内镜储镜柜 (双门)	内镜储镜柜 (双门)	1 台	
13	内镜室适当改造	/	1 项	
14	工作站	图文	1 套	

附件 1：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1547300 元
2	高清电子胃镜	2 根	
3	高清电子肠镜	1 根	
4	高清监视器	1 台	
5	内窥镜专用台车	1 台	
6	内镜专用送水泵	1 台	
7	内镜专用二氧化碳泵	1 台	
8	与内镜同品牌锥形透明帽	5 个	
9	转运床	2 张	
10	纯水设备	1 台	
11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 台	
12	内镜储镜柜（双门）	1 台	
13	内镜室适当改造	1 项	
14	工作站	1 套	